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關於公司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報告》
2. 《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持續督導報告書》
3. 《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核查報告》
4. 《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持續督導現場檢查報告》
5.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資金年度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ST 京城

编号：临 2021-016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1号），2020年6月30日，中德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XYZH/2020BJA4050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2020年6月29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3,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8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04,802.04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7,725,197.96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207,725,197.9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3,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4,725,197.96元。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6,508.65万元，其中2020年度投入16,508.65万元，含利息收入余额为4,231.15万元。具体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对应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初始余额（元）	开户时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余额（元）	账户号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52,000,000.00	2020 年 7 月	14,967,219.34	10262000000869946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27,285,000.00	2020 年 7 月	27,324,350.01	10262000000869924
偿还京城机电和金融 机构债务	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128,020,400.64	2020 年 7 月	19,886.50	10262000000869935
合计			207,305,400.64		42,311,455.8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6,508.65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投入 16,508.6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已进行鉴证，并出具了 XYZH/2020BJ40518 号《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经审核，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6,821,76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26,821,768.00	26,821,768.00
2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0.00	0.00
3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0.00	0.00
合计		26,821,768.00	26,821,768.00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6,821,768.00元置换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京城

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上市公司”或“发行人”）2019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京城股份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上市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京城股份保持密切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18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京城股份未发生相关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京城股份未发生相关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京城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京城股份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京城股份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城股份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不存在被上海交易所出具关注函的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京城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期履行相关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关注公共媒体关于京城股份的报道，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和事实不符的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京城股份未发生相关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针对京城股份实际情况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于2021年3月5日至3月18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京城股份未发生相关情况。
18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德证券自2020年7月10日开始京城股份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后，对京城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2020年度，京城股份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持续督促京城股份加强内部沟通、巩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一）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

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四、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1 号），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德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 XYZH/2020BJA4050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4,8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104,802.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7,725,197.96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 207,725,197.9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3,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4,725,197.96 元。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6,508.65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投入 16,508.65 万元，含利息收入余额为 4,231.15 万元。具体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对应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初始余额（元）	开户时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余额（元）	账户号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52,000,000.00	2020 年 7 月	14,967,219.34	10262000000869946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27,285,000.00	2020 年 7 月	27,324,350.01	10262000000869924
偿还京城机电和金融机构债务	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128,020,400.64	2020 年 7 月	19,886.50	10262000000869935
合计			207,305,400.64		42,311,455.8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6,508.65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投入 16,508.6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已进行鉴证，并出具了 XYZH/2020BJ40518 号《关于北京天

海工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经审核，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6,821,76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26,821,768.00	26,821,768.00
2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0.00	0.00
3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0.00	0.00
合计		26,821,768.00	26,821,768.00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6,821,768.00 元置换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郝国栋

缪兴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7,305,400.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086,490.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086,490.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2,000,000.00	52,000,000.00	37,066,090.32	37,066,090.32	71.28%	预计 2021 年投产	0.00	-	否
偿还京城机电和金融机构债务	否	128,020,400.64	128,020,400.64	128,020,400.64	128,020,400.64	100.00%	-	-	-	否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否	27,285,000.00	27,285,000.00	0.00	0.00	0.00	-	-	-	否
合计		207,305,400.64	207,305,400.64	165,086,490.96	165,086,490.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26,821,768.00元置换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北京天海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计划投资于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对京城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郝国栋、刘奥。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京城股份的实际状况，查阅、收集了公司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京城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京城股份 2020 年度的三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监事是否勤勉尽责；查阅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重点关注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情况；查阅了管理层内部问责机制以及管理人员的责权划分

情况；查阅了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情况及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

核查意见：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京城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度已披露的公告及报备材料，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合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报备材料是否完备等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公司在2020年度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京城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记录、银行对账单及往来明细账，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意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京城股份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银行对账单，对大额资金支付抽取了相关会计凭证、合同以及审批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意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关联方名单，查阅了公司的财务资料、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决议文件，并与公司财务、高管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公司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征信报告，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2020年度，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会议决议文件、银行对账单，对公司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沟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2020年度，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及实施过程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京城股份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

采购销售合同等，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2020 年度，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公司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专项召集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召开项目工作会议，积极商讨并及时协助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要求公司相关领导及人员参会并配合后续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取得了较好效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郝国栋

缪兴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BJAA30278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京城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京城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京城股份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城股份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欣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东岳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1号)核准。

本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3,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8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7,524,599.36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7,305,400.64元。

本公司以该笔资金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海)单方增资,增资金额全部计入北京天海注册资本。依据非公开发行方案规定,本次增资金额有明确的规定用途,需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资金。

根据北京天海2020年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向北京天海单方增加投资人民币207,305,400.64元。本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207,305,400.64元。单方增资完成后,北京天海投资总额从8,321.78万美元增至11,253.55万美元,注册资本从6,140.18万美元增至9,071.95万美元。

经审验,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4,830,000.00元,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等各项相关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7,524,599.36元后的余额人民币207,305,400.64元,已于2020年7月1日分别存入北京天海在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10262000000869946的账户人民币52,000,000.00元、10262000000869935的账户人民币128,020,400.64元、10262000000869924的账户人民币27,285,000.00元。

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2日分别出具了“XYZH/2020BJA40505”和“XYZH/2020BJA40506”号《验资报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0年度,北京天海(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总额165,086,490.96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2,311,455.85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207,305,400.6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92,546.17
二、募集资金使用	165,086,490.96
其中:1.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7,066,090.32
2.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128,020,400.64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2,311,455.85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2,311,455.85
五、差异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

本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依照执行。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应当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1) 由本公司项目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

(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经董事会审批。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单位)填写请领单,由董事长、总经理和总会计师联签,由财务部门执行。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建立项目档案,定期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了完备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并定期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同时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督审计。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北京天海作为双甲方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间接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对间接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海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北京天海仍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北京天海注册资本由 6,140.18 万美元增至 9,071.95 万美元,并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专户用途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46	14,967,219.34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35	19,886.50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注)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24	27,324,350.01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合计	—	42,311,455.85	—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262000000869935期末余额为期间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余额。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207,305,400.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086,490.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086,490.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2,000,000.00	52,000,000.00	37,066,090.32	37,066,090.32	71.28	预计2021年投产	0.00	--	否
2.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否	128,020,400.64	128,020,400.64	128,020,400.64	128,020,400.64	100.00	--	--	--	否
3.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否	27,285,000.00	27,285,000.00	0.00	0.00	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7,305,400.64	207,305,400.64	165,086,490.96	165,086,490.96	--	--	--	--	--

北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净额	207,305,400.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086,490.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086,490.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6,821,768.00元置换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将有计划的投资于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拆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评估、税务、法律、会计、咨询、其他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清偿等事宜；为依法设立的分立、度咨询、管理、运营、托管、并购、重组、破产清算、法律、税务、会计、咨询、其他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清偿等事宜；为依法设立的分立、度咨询、管理、运营、托管、并购、重组、破产清算、法律、税务、会计、咨询、其他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清偿等事宜；为依法设立的分立、度咨询、管理、运营、托管、并购、重组、破产清算、法律、税务、会计、咨询、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合格证，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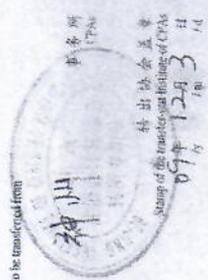
姓名：王欣
证书编号：100000812805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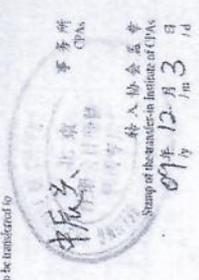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NOTES

-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cease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按时向委托人出具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姓名 Full name 王欣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891205304



证书编号 100000812805
授权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09 日



姓名: 刘东岳
 Full name: 刘东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2-18
 Date of birth: 1988-12-18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421198812182137
 Identity card No.: 1304211988121821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东岳
 证书编号: 110101301682

证书编号: 11010130168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68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5 月 20 日

年 月 日
 / /